

第一梯次專利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專業訓練試題

科目：專利實務

考試時間： 2 小時

甲、測驗題：（50 分）

-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試卷上作答，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以下敘述，何者為正確？

- A、申請人因專利申請策略考量，欲延緩公告，必須於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年費時，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延緩公告，延緩之期限，不得逾 4 個月。
- B、假設專利申請案，經專利專責機關核准審定，准予專利，申請人並依法繳納規費後，該案於 97 年 6 月 11 日公告，第 2 年年費應於 98 年 6 月 10 日屆期前繳納。
- C、假設第 2 年以後之專利年費，專利權人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則其專利權自補繳期限屆滿之次日消滅。
- D、以上皆是。

2、以下有關國內優先權之敘述，何者為不正確？

- A、巴黎公約僅規定國際優先權，並無規定國內優先權制度。
- B、主張國內優先權，必須於申請時，同時聲明主張，不得嗣後再主張。
- C、主張國內優先權後欲撤回者，應於先申請案申請日起 15 個月內，申請撤回。
- D、先申請案已經審定者，不得主張國內優先權，所謂審定，係指再審查審定而言。

3、有關刪除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內容，以下敘述何者為非？

- A、刪除原申請專利範圍之部分技術特徵，減少了限定條件，而該技術特徵在發明說明及圖式中已經明確的被認定為申請專利之發明所不可或缺的，此種刪除是不被允許的。
- B、一種多層疊合板，其說明書中發明說明記載的實施例之結構係外層為聚乙烯，刪除該外層聚乙烯之敘述，使修正後的疊合板完全不同於原來的疊合

板，此時不得刪除外層為聚乙烯之敘述。

- C、在僅能以性質、功能、效果、用途始能明確界定物之請求項中，刪除認定申請專利之發明所不可或缺的性質、功能、效果、用途等用語，是不被允許的。
- D、以擇一形式（或馬庫西形式）記載的申請專利範圍，自請求項中刪除部分選項時，一定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4、國際優先權基礎案應為在外國第一次申請相同發明之專利申請案，有關「第一次申請」之敘述，何者為非？

- A、美國部分連續申請案（Continuation-in-part），母案所揭露之發明為「第一次申請」。
- B、美國部分連續申請案（Continuation-in-part），部分連續申請案所揭露之發明未揭露於母案之部分並非「第一次申請」。
- C、美國或澳洲臨時申請案（Provisional application），正式申請案所揭露之發明中已揭露於臨時申請案之部分並非「第一次申請」。
- D、美國或澳洲臨時申請案（Provisional application），正式申請案新增而未揭露於臨時申請案之部分，為「第一次申請」。

5、有關國際優先權之敘述，下列何者為非？

- A、原則上，後申請案之單一請求項中所載之發明係組合兩件或兩件以上外國申請案所揭露之技術特徵時，不得主張優先權。
- B、主張優先權時，「相同發明」的判斷應以後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是否已揭露於優先權基礎案之說明書或圖式為基礎。
- C、後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優先權基礎案所載之先前技術部分亦可作為判斷「相同發明」之基礎。
- D、後申請案主張複數優先權或部分優先權時，所據以主張之優先權基礎案得為不同國家於不同日所申請者。

6、一件發明專利申請案其包括有下列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處理紡織材料的方法，其特徵在於用塗料 A 在技術條件 B 下噴塗該紡織材料。
2. 一種依請求項 1 的方法噴塗而製得之一種紡織材料，...
3. 一種於請求項 1 的方法中所用之噴塗機，其特徵在於有一噴嘴 C 能使塗料均勻分布在紡織材料上。

先前技術中已揭露用塗料處理紡織品的方法但未揭露第 1 項所載之特徵，第 2 項之紡織材料具有預想不到的特性，而第 3 項之噴嘴 C 具備專利要件。

以下敘述何者為正確？

- A、僅有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與第 3 項不具單一性。
- B、僅有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與第 3 項不具單一性。

- C、僅有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與第 3 項具單一性。
- D、申請專利範圍第 1、2、3 項具單一性。

7、下列何者不是發明說明書或圖式補充、修正之時機？

- A、申請再審查之同時。
- B、專利申請案核准審定後。
- C、專利專責機關依職權通知時。
- D、申請日起 15 個月內（無主張優先權）。

8、有關分割案之描述，以下何者為非？

- A、分割案之申請人應與分割前之原申請案申請人相同；若不相同時，則應附有合法簽署讓與之證明文件。
- B、分割案之發明人應為原申請案之發明人。
- C、分割申請，不得變更原申請案之專利種類。
- D、原申請案已申請撤回，該案仍得再申請分割。

9、下列何者屬於人體或動物疾病之治療方法？

- A、製造義肢的方法。
- B、裝飾指甲的方法。
- C、遺體美容的方法。
- D、利用化合物處理牙菌斑之方法。

10、下列何者不屬於人體或動物疾病之治療方法？

- A、預防疾病的方法。
- B、免疫的方法。
- C、紓解疼痛的方法。
- D、避孕的方法。

11、對於雖然有技術手段但顯然無法達成目的之發明，若其本質上並未違反自然法則，只是形式上未明確或未充分記載對照先前技術之貢獻，使發明之揭露內容無法達到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據以實施之程度，係屬違反專利法第幾條之規定？

- A、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
- B、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
- C、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 D、第 22 條第 4 項之規定。

- 12、下列何者錯誤？
- A、申請專利之發明為新物品或新物質者，其製法及用途之發明具進步性。
 - B、獨立項之發明不具進步性時，其附屬項未必不具進步性。
 - C、無論係偶然發現之發明或經苦心研究、試驗而完成之發明，均不影響其進步性之認定。
 - D、獨立項之發明不具進步性時，其附屬項亦當然不具進步性。
- 13、關於用途發明之申請專利範圍記載方式，下列記載方式何者不得予以專利？
- A、一種治療疾病 X 之組成物，其係包含物質 A 為活性成分。
 - B、一種物質 A 之應用，其係用於殺蟲。
 - C、一種物質 A 之用途，其係用於治療疾病 X。
 - D、一種物質 A 之用途，其係用於製備治療疾病 X 之藥物。
- 14、舉發人以網頁列印本為證據，其公開日期被質疑時，由何者負責舉證？
- A、舉發人。
 - B、被舉發人。
 - C、審查人員。
 - D、主管機關。
- 15、專利法第 67 條第 4 項規定「舉發案經審查不成立者，任何人不得以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再為舉發。」，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是否有一事不再理之適用，其判斷時點為何？
- A、訴願決定合法送達後。
 - B、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合法送達後。
 - C、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後。
 - D、專利專責機關舉發不成立之審定書合法送達後。
- 16、下列何者非為提起更正的時機？
- A、取得專利權後。
 - B、舉發答辯同時。
 - C、專利權經專利專責機關處分撤銷，惟尚於行政訴訟程序中。
 - D、依職權審查請專利權人答辯時。
- 17、下列更正，何者尚未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之實質擴大或變更？
- A、刪除請求項之部分技術特徵。
 - B、將請求項之下位概念技術特徵更正為上位概念技術特徵。
 - C、將發明說明或圖式中未包含於申請專利範圍的技術特徵附加於請求項中。

D、減縮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之數值範圍，該數值範圍係記載於原說明書中，且減縮後所代表的涵義與原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並無不同者。

18、下列何者非新式樣專利圖說記載事項？

- A、物品名稱。
- B、創作說明。
- C、圖面。
- D、申請專利範圍。

19、以下何者可符合一式樣一申請之規定？

- A、鞋與襪。
- B、汽車與汽車玩具。
- C、杯與杯蓋。
- D、錶與鐘。

20、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次數是否有限制？

- A、限 1 次。
- B、限 2 次。
- C、最多 3 次。
- D、未限制。

21、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時，敘明有非專利申請權人為商業上之實施且檢附證明文件時，依專利法規定，專利專責機關應於何時間內完成該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製作？

- A、1 個月。
- B、3 個月。
- C、6 個月。
- D、12 個月。

22、下列何種專利權無依職權撤銷之制度？

- A、發明專利。
- B、新型專利。
- C、新式樣專利。
- D、以上皆非。

23、一專利權有多件舉發案而無一事不再理情事者，專利權人更正說明書或圖式(或圖說)，下列何者為錯？

- A、前舉發案審查中提出更正，且准予更正並公告者，後舉發案應以該更正本為

審查對象。

- B、前舉發案審查中未申請更正，而於後舉發案始提出更正，且准予更正並公告者，若前舉發案尚未審定，因前舉發案尚未審結仍應以原公告本為審查對象。
- C、前舉發案審查中未申請更正，而於後舉發案始提出更正，若前舉發案已審定舉發不成立，可進行後舉發案及其更正之審查。
- D、若前舉發案已審定舉發成立，而於後舉發案始提出更正，該更正之結果將導致申請專利範圍減縮時，應暫緩後舉發案及其更正之審查，俟前舉發案舉發成立確定後或行政救濟結果再續辦。

24、國際專利分類表 2006.01 版以後之版次，共有幾種版本？

- A、一種版本-核心版。
- B、一種版本-進階版。
- C、兩種版本-核心版及進階版。
- D、三種版本-基礎版、核心版、進階版。

25、就檢索的順序而言，應如何進行？

- A、先在功能類似的領域中檢索。
- B、先在所屬技術領域中檢索，若有需要再於功能類似的領域中檢索。
- C、先在所屬技術領域中檢索，不需考量功能類似的領域中檢索。
- D、以上皆是。

乙、申論題：（50 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試卷上作答。

一、請依我國現行專利審查基準內容，說明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中關於「連接詞」之如何使用及其表達方式類型與對申請專利範圍界定上差異，其中【半開放式】與【其他】類型應舉例說明。（25 分）

二、試針對下列新型專利申請案例一及二進行形式審查，並說明其申請專利範圍之揭露方式有那些錯誤有待修正。（25 分）

【案例一】新型名稱：打卡機左右定位檢知組改良結構（18 分）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打卡機左右定位檢知組改良結構，包括有左右兩組對稱的定位檢知組、定位基座、一光耦合器、一罩蓋、一電路板、一固定軸、一定位桿及一遮光板。
2. 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的打卡機左右定位檢知組改良結構，其中，所述的罩蓋周壁的底端向下延伸一固定柱。罩蓋通過該固定柱固定在定位基座預設的連接孔上。
3. 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的定位基座，其中，所述的定位基座上端兩側面分別成型有彈性凸舌和定位桿上配合固定軸預設有安裝孔。
4. 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的打卡機左右定位檢知組改良結構，其中，定位桿和定位基座之間連接有一定位彈簧；
5. 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2 和 4 項所述的打卡機左右定位檢知組改良結構，其中，該定位桿具有一延伸臂部，該臂部與定位基座相連接。
6. 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所述的打卡機左右定位檢知組改良結構，其中，該定位基座設有一定位孔，該定位孔係供與該臂部連接固定之用。
7. 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5 或 6 項所述的打卡機左右定位檢知組改良結構，其中，該定位基座設有一定位孔，該定位孔係供與該臂部連接固定之用。

【案例二】新型名稱：瓦斯鋼瓶連接頭（7 分）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瓦斯鋼瓶連接頭，主要針對瓦斯鋼瓶連接頭的轉盤的材質的改良，轉盤的材質以塑膠材質所構成。
- 2、依據請求項 2 所述之瓦斯鋼瓶連接頭，其中，該轉盤與連接頭之組立方式為熔接或螺旋鎖緊。